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Hongjiu Fruit Co., Limited**

**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9)

##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為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2024年3月19日及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已就審核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時間表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友好磋商。然而，在未獲所需資料(定義見下文)及獨立調查結果的情況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無法提供估計時間表，亦無法釐定為完成審核而進一步所需的額外程序的性質、時間及範圍。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應董事會要求，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自2024年4月16日起生效。

根據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日期為2024年4月16日的辭任函(「**辭任函**」)，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

- 於審核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現若干事宜需要進一步解釋及／或證明文件(「**所需資料**」)。該等事宜載於致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的函件(「**函件**」)內，該函件內容有關若干預付款安排及有關持續經營評估的詳細營運資金預測，其詳情已載於該等公告中。截至2024年4月16日，本公司管理層尚未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所需資料。
- 除函件外，我們已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解決所發現的事宜，但截至2024年4月16日尚未委聘獨立調查顧問。因此，有關調查尚未開始。
- 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無法進一步推進其審核，亦無法就其完成審核承諾任何時間表。載於函件內的有關事宜(包括因進行進一步的審核程序或獨立調查而可能發現的任何其他事宜)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日期仍未解決。

直至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收到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何其他確認，通知本公司任何有關其辭任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就辭任函所述事宜，本公司謹此重申，其致力於完成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尤其是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前，本公司一直在積極收集及整理所需資料，以回應函件，並正在落實委任調查顧問的事宜。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本公司已物色另一家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潛在新核數師，以待委任程序完成後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的臨時空缺。本公司將分別於委任新核數師及獨立調查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 澄清文書錯誤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無意的文書錯誤，該公告應修改為「……2024年1月，本公司支付約人民幣15.2億元預付款予該等供應商，當月收到其回貨約人民幣4.50億元」，而非「人民幣4.05億元」。除上述澄清外，該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 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H股自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1時28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以待公佈年度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鄧洪九

中國重慶  
2024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鄧洪九先生；執行董事江宗英女士、彭何先生、楊俊文先生及譚波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克美女士、彭松先生及安銳先生。